

# 罗尔斯

西方思想家评传丛书

Rawls

[美] 萨缪尔·弗雷曼 著 张国清 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罗尔斯

西方思想家评传丛书

Rawls

[美] 萨缪尔·弗雷曼 著 张国清 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美）弗雷曼著；张国清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3.7

书名原文: Rawls

ISBN 978-7-5080-7674-4

I . ①罗… II . ①弗… ②张… III. ①罗尔斯, J.R(1921～2002)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1606 号

**Rawls/ by Samuel Freeman/ ISBN:978-0-415-30109-1**

**Copyright © 2007 by Routledg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1-0887

**罗尔斯**

---

作 者 [美] 萨缪尔·弗雷曼 译 者 张国清

责任编辑 田红梅 罗 庆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7.75

字 数 443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http://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献给安妮特  
为了纪念约翰·罗尔斯

## 中文版作者序

萨缪尔·弗雷曼

我为拙作以中文版形式呈现给中国思想界深感荣幸。我对张国清教授为此付出的艰辛深表谢意。我既是约翰·罗尔斯的弟子，也是其挚友。我应其约请编辑了《罗尔斯论文集》(1999)和《政治哲学史讲义》(2008)。自从《正义论》在1971年面世以来，已过了四十多年。在美国、英国、欧洲和世界很多地方，《正义论》，加上罗尔斯晚期著作《政治自由主义》(1993)和《万民法》(1999)，仍然主导着探讨社会政治正义的哲学争论。

在讨论全球正义的当代文献中，罗尔斯是以下传统立场的主要倡导者：每一个独立民族国家，通过其代议政府，都应当掌握自己的命运；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在于保护本国人民，维护本国人民的利益。罗尔斯主张，只要一个国家是正派的、非攻击性的，只要一个国家尊重人权，追求维护共同利益的正义观，提升所有成员的福祉，独立的国民及其民族国家就应当宽容地对待并且尊重其他正派国家的完整和独立。因此，只要不自由的正派国家尊重人权，努力提升所有国民的共同利益，自由国家就不应当惩罚不自由的正派国家，干预其内政。

就经济正义来说，罗尔斯反对全球平等主义者和全球分配正义倡导者的主张，后者认为，世上所有人民有权分享其他国家创造的收入和财富。罗尔斯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满足本国国民的基本需要，分配正义以所在国社会为基础，而不以全球为基础。这意味着

## 2 罗 尔 斯

着,每个社会应当保证其成员拥有平等的权利,享有教育和就业的公平机会,享有收入和财富的公平份额;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责任为其他社会或世上的每个人担负这些义务。罗尔斯认为,虽然国家没有分配正义的义务,去同世上其他国家分享社会产品和财富,但是民族国家有援助负担过重社会的人道主义义务,那些社会无力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要。繁荣的国家应当给予负担过重的社会以金融援助,使它们能够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要,使其国民受到教育,建设足以实现经济独立和政治独立的基础设施。

尽管罗尔斯在《万民法》里主张,所有国家都应当宽容地对待其他正派社会,尊重其他正派社会的独立性,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要修订他在《正义论》里阐明的早年立场:正义社会是自由民主社会。他总是认为,每个社会都对自己的成员负有义务,不仅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共同利益,而且一旦社会达到适当发达水平,就有义务保证以下自由的基本权利:良知自由、思想自由、结社自由、人格追求自由、平等政治权利、法定诉讼程序和法治。对罗尔斯来说,正义社会是自由民主社会,允许公民享有政治表达自由和文艺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结社自由,平等的投票权,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组织不同政党的权利。没有自由和没有民主的国家,即使是正派的国家,即使应当受到其他国家的尊重,但是由于它们否认国民享有这些自由的基本权利,否认国民享有平等政治参与的民主权利,仍然是没有正义的国家。罗尔斯认为,自由社会应当宽容对待没有自由的正派社会并且与其进行合作。然而,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他是正义的相对主义者或多元文化论者;它并不意味着,他相信社会政治正义的不同标准适用于非西方社会。他认为,每当它们保证了自由民主的权利和自由时,具有不同文化和历史的社会就能保留值得保留的具有其鲜明传统特色的价值、习惯和文化差异。假如历史上不义社会的文化价值只有通过否认民主权利和自由权利才能得到保留,那么,从正义的立场来看,它们不具有保留价值。

罗尔斯的《正义论》复活了西方政治哲学。从此以后,已有很多重要政治哲学著作面世。其中应当首推的有由罗伯特·诺奇克、罗纳德·德沃金、阿马蒂亚·森、托马斯·斯坎伦和迈莎·纽斯鲍姆等人完成的论著。他们全是罗尔斯当年在哈佛哲学系的同事。(我是1979—1985年哈佛研究生院学生,除了森,他们全是我的老师。)罗尔斯友善地对待他的所有同事。也许,这是罗尔斯很少讨论他们的著作,回应他们对他的批评的原因,甚至对诺奇克也是如此。诺奇克为了回应《正义论》而撰写了《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1974),对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进行了自由至上主义的辩护。

罗尔斯在2002年11月去世(诺奇克也在同年早些时候去世)。就在前不久的2013年2月,德沃金也离开了人世。德沃金是一位重要的政治哲学家,是近百年来最重要的法哲学家之一。德沃金的自由主义立场在许多方面与罗尔斯的立场相似,尤其是他们都认为政府有义务保护基本自由和平等机会,为所有公民提供足够使他们有效行使自由和机会的社会最低保障。罗尔斯和德沃金的主要分歧是在分配正义上。德沃金认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允许无法得到正当证明的不平等,因为它允许人们从他们不应得的天赋中谋利,只要这样子做能够给最少受惠者带来最大利益。德沃金本人的立场是资源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是运气平等(luck egalitarian),它要求社会平等处理“原生运气”(Brute luck)的后果,包括自然秉赋、社会阶级和意外变故的差异。这意味着政府应当补偿不利者,尽可能地努力实现人民生活起点的平等。但是一旦起点实现了平等,德沃金承认,社会将允许由人民在自由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的竞争机会和经济选择所导致的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尽管自称为平等主义者,德沃金支持资本主义福利国家,这样的国家允许在收入、财富和经济能力上的不平等,它们都产生于人民选择以及他们在自由市场活动中可以预见的风险。相比之下,罗尔斯反对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不平等,赞同拥有财产的民主国家或自由市场的社会主义。

#### 4 罗 尔 斯

国家。这两种经济都依赖自由市场,而不依靠国家来配置生产资源,不像资本主义国家,它们不允许一小撮资本家拥有和控制生产手段。相反,在拥有财产的民主国家,所有公民都享有社会生产财富的私人所有权,正如在自由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公民都享有针对工作场所决定的一定监控权。

罗尔斯教授要是仍然在世,一定会为中国知识界译介和关注其著作而大感欣慰。希望拙著对加深理解罗尔斯能助一臂之力。

2013 年 4 月 8 日写于  
费城 ·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 译者序

# 罗尔斯的秘密<sup>①</sup>

张国清

世界是物质的，但是我们追求精神。

自从大卫·休谟以来，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一直困扰着哲学家们。尽管世人一般认为，探索客观真理和追求社会正义是高度一致的，但要从哲学上论证这种一致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认为，价值断定不是科学的，而是“情感的”，“价值陈述……只是既不真又不假的情感的表达。”<sup>[1]</sup> 真理探索属于事实领域，正义追求则属于价值领域。分析哲学的发展似乎预示着属于价值领域的政治哲学的死亡。

正当人们对政治哲学的未来感到悲观之际，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1921 – 2002）在分析哲学传统中搞出了一套精细的正义理论。1971 年面世的《正义论》震动了整个西方政治哲学界。罗尔斯试图模糊分析哲学家在事实和价值之间的区分，把公平正义作为一项可靠的分析哲学工作建构起来，他在那本书第一节的开场白似乎要重新解读事实和价值的关系：“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正如真实是思想体系的首要美德。一种理论如果是不真实的，那么无论它多么高雅，多么简单扼要，也必然会遭到人们的拒绝或修正；

---

① 本文最初版本以“罗尔斯的秘密及其后果”为标题发表于《浙江大学学报》（2013 年 7 月）。我在此对原文作了较大修订，并对《浙江大学学报》和徐枫编审表示感谢。

## 6 罗 尔 斯

同样,法律和制度如果是不正义的,那么无论它们多么有效,多么有条不紊,也必然会为人们所改革或废除。”<sup>[2]</sup>

罗尔斯政治哲学不仅印证了黑格尔关于哲学是时代的精华之论断,而且揭示了黑格尔关于晚近的哲学总是更加成熟的论断。随着罗尔斯在哈佛的两大授课笔记《道德哲学史讲义》(2000)和《政治哲学史讲义》(2007)的陆续出版,罗尔斯与传统哲学的关系部分得到了呈现。“虽然《道德哲学史讲义》只是一部罗尔斯在哈佛大学给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讲座用的讲义,但是,透过《道德哲学史讲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罗尔斯哲学和历史上一些重要哲学流派的渊源关系,可以清楚地看到罗尔斯作为一名哈佛大学教授的实际工作和实际身份。罗尔斯不仅是一位政治哲学家和法哲学家,而且是一位道德哲学家和道德哲学史学家。”<sup>[3]</sup>《政治哲学史讲义》也呈现了那种关系,罗尔斯与历史上一些重要哲学家的思想渊源是清晰的。

问题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究竟属于分析哲学还是属于欧洲大陆哲学?或者说,罗尔斯和西方哲学的两个传统究竟是什么关系?借《罗尔斯》中文版出版的机会,我试图回答这个问题。

---

的确,每个伟大的思想家都有其特殊的学术出身和学术经历。他的特殊遭遇,他的求学或受教育过程,他遇到的一些具体的人和事,他个人的思想追求和精神困惑,他参与或经历的某些重大事件,比如重大的科学发现或科技进步、民族分裂或独立战争、种族或阶级斗争、社会变革和政治革命、社会基本制度的变化和更替、国内战争、国际战争,包括在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所有这一切造就了一个具体思想家的思想,使其思想成就显得是一个具体时代理所当然的结果。我们研究和了解一个哲学家的

思想,就需要具体研究和了解上面提到的诸多具体因素。但是,我们不能单纯依赖哲学家本人说出或公开的东西,我们还需要研究他没有说出或可能故意隐藏的事情。在当代美国哲学家约翰·罗尔斯身上,就存在着一些没有得到充分揭示的隐秘事物,我称之为“罗尔斯的秘密”。

从表面上看,罗尔斯首先是一位分析哲学家,其正义理论经由分析哲学四大重镇(普林斯顿大学、牛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修造而终于成型。理查德·罗蒂把罗尔斯视为分析哲学的代表:“大陆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区别是极其粗线条的,但是它的确为区分哲学教授提供了一条捷径。要想了解一位哲学教授究竟喜爱大陆哲学还是分析哲学,只要看他书架上摆放的书就知道了。如果他的书架上都是黑格尔和海德格尔原著或者研究他们的书籍,而没有摆上戴维森或罗尔斯的著作,那么他大概愿意被称作喜爱大陆哲学的教授。”<sup>[4]</sup>不仅罗蒂,而且罗尔斯的老师、哈佛同事以及同时代哲学家关于罗尔斯的分析哲学家身份几乎已经达成共识。

罗尔斯的哲学启蒙老师、普林斯顿大学的马尔柯姆(Norman Malcolm)教授是维特根斯坦的弟子和密友,在常识哲学和语言哲学领域颇有建树,主要致力于把维特根斯坦思想在美国发扬光大。他对罗尔斯的治学态度和学业方向选择都有很大影响。马尔柯姆给罗尔斯开设了政治哲学入门课程。这是罗尔斯在大学本科阶段受到的唯一政治哲学训练,以至于弗雷曼说,罗尔斯几乎是靠自学成才的。<sup>[5]</sup>得益于马尔柯姆的指导,罗尔斯选修政治哲学并以之为一生事业。

1952–1953年,罗尔斯获得富布莱特奖学金,成为牛津大学访问学者。牛津的博士后经历使罗尔斯在学业上突飞猛进。在那里,他是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 College)的贵宾桌成员,法哲学家哈特成为他的导师。除了出席哈特法哲学讲座,他参加了以赛亚·伯林和斯图亚特·汉普谢尔的哲学研讨班,他还参加了在吉尔伯

## 8 罗 尔 斯

特·赖尔住所定期举行的哲学研究小组。青年罗尔斯在 1955 完成的政治哲学论文《两种规则概念》(Two Concepts of Rules)对“惯例”(practice)和“行动”(action)作了区分,让人想起伯林的政治哲学名篇《两种自由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和哈特的法哲学名著《法律的概念》(Concept of Law),明显带有伯林和哈特的思想痕迹,给人留下试图把两人思想给予综合起来的印象。

罗尔斯在牛津时的这些哲学家秉承罗素、维特根斯坦的分析哲学传统,注重语言分析和逻辑演绎。罗尔斯不仅继承分析哲学的研究方法,而且继承了哈特、伯林等人的政治哲学和法哲学主题。他运用的论证方法是分析哲学常用的逻辑方法。罗尔斯试图回答伯林的多元价值论难题。伯林认为价值多元论难题是人类必须面对的困境,而罗尔斯设计正义原则的词典式排序,在一个公共理性框架之内,通过基本正义制度设置,尽量消除各种价值和生活方式之间的冲突,完成对两种自由的保护,实现价值的完备性。罗尔斯一生追求构建一个可以实现的公平正义的乌托邦(a realistic utopia with justice as fairness)。

然而,罗尔斯对待语词的态度并非是分析哲学家应持有的态度。罗尔斯对正义观和正义概念进行了区分,提出了自己的正义观,即作为公平的正义观;除了有限的语词界定外,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并无太多对语词分析的关注。罗尔斯对概念所处的语义环境亦并不十分关注,相比之下,他更关注概念在制度设计中的重要作用。罗尔斯既吸收了分析哲学的长处,又像哈特和伯林一样背离了分析哲学,把正义问题,实际上是社会基本结构的设计问题,当作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价值领域的事物,像公平、正义、爱、同情等等,不再像艾耶尔认为的那样,只是人的主观情感的表达,而具有其客观实在性和客观的结构。罗尔斯想把“社会基本结构”客观地揭示出来。因此,正如《两种规则概念》已经显露出来的那样,分析哲学对罗尔斯来说,只具有方法论意义。

## —

由于当时的特殊社会原因或学术原因，一些思想家会把自己的思想改头换面，有意隐藏或抹去其思想中的在当时不讨人喜欢的某些因素。罗尔斯在建构正义理论时，是否像一般所认为的那样，完全受到分析哲学启发，来源于分析哲学，还是有意隐藏了自己思想中不受欢迎的非分析因素，却披上分析哲学的外衣？我们试图在此回答这些问题。

在 19 世纪以来的英美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传统中，一直有一个黑格尔传统。它在古典希腊哲学研究者和《柏拉图全集》英文译者乔维特 (B. Jowett) 那里有一个明确的起点。乔维特的学生托马斯·希尔·格林 (Thomas Hill Green) 是当时著名的黑格尔主义者，他对积极自由和公共善的讨论，是古典自由主义的重要转折。格林后来成为著名黑格尔研究者鲍桑葵的老师，鲍桑葵的黑格尔国家学说，对 20 世纪英美国家学说有着深刻影响。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也和那个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格林几乎与马克思处于同一个时代，是英国 19 世纪后期最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是牛津唯心主义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的自由权利理论在英国思想史上，乃至整个欧洲历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格林在 1855 年进入牛津大学贝利奥学院学习，师从乔维特，毕业后一直在牛津工作，曾经担任怀特讲座道德哲学教授。格林所处的时代，劳工阶级崛起，成为日益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他们要求改善自己的工作条件和生存状态，融入现代产业制度之中，分享由现代化带来的成果。当时英国的整个社会意识也逐渐认同或支持劳工阶级的要求。于是，格林修正了早期的放任自由主义，提出了“公共产品”和“积极自由”等概念。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在格林的影响之下，自由主义在英美政治哲学占据着主

导地位。格林的修正自由主义学说,为英国公共政策从自由放任转向国家干预奠定了理论基础。

作为格林的弟子,鲍桑葵(Bernard Basanquet)进一步发展了国家干预理论,提出了“国家至上”理论。他说:“国家的公共意志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必然是独一无二的。”他在那种理论中明确加进了黑格尔因素,被称为新黑格尔主义。鲍桑葵谈到了“穷人”问题,那个问题也是格林和马克思共同关注的问题,更是后来罗尔斯关注的问题,只是罗尔斯用“最少受惠者”概念取代了“穷人”概念。“国家是最后的和绝对的调节力量,因而对每一个个人来说必然是独一无二的。”<sup>[6]</sup>于是,国家应当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扮演积极角色的主张,持久而深入人心。

然而,由于黑格尔政治哲学与现代民族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的联系,有一种说法甚至将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归结于黑格尔思想。黑格尔赞扬战争调和了市民社会因人们需求不满足导致的冲突,国家之间的冲突是国家自我完善的途径。在黑格尔那里,战争具有伦理学意义——它对于防止民族堕落、促进民族发展有正面作用。“战争是严肃对待尘世财产和事物的虚无性的一种状态……战争还具有更崇高的意义……持续的甚或永久的和平会使民族堕落。”<sup>[7]</sup>由于黑格尔明确鼓吹战争,两次世界大战真实爆发,人类受尽苦难,黑格尔成为众矢之的。从此以后,黑格尔研究被排除出英美主流哲学圈。20世纪60—70年代的英美哲学学术圈,大家可以接受哲学家阅读康德,接受康德的影响,却闭口不提黑格尔。同为牛津学者,像查尔斯·泰勒那样,从黑格尔出发来解读现代性问题,毕竟是凤毛麟角。

因此,在牛津政治哲学传统中,既有英美分析的传统,也有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只是德国古典哲学传统的黑格尔因素被刻意掩盖了起来。这一点在罗尔斯身上得到了清晰的体现。罗尔斯对待黑格尔的态度,既有学术的原因,也有个人的原因。罗尔斯的个人

经历或二战创伤，使他在内心里对黑格尔学说充满着排斥，他在意识层面坚决拒斥黑格尔哲学。相比之下，他更加偏爱康德。他在哈佛讲授的“道德哲学史”课程几乎是以康德道德哲学研究为主题。正义理论以他对康德尊重人的观念的解读为基础，建立在自律的概念上。从《正义论》的“正当先于善”观念以及公平正义的康德式解读，到康德（以及后来的政治）建构主义和“道德理论独立性”，再到《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人格观、合理性（the Reasonable）和理性（the Rational）的区分，最后到《万民法》拒斥世界国家（a world state）和“实际乌托邦”（realistic utopia）观念，罗尔斯的思想都留有康德的痕迹。康德认为，人是“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sup>[8]</sup> 自律而主动。一切事物都须经过理性的裁判。根据罗尔斯的正义观，人们在原初状态下做出理性选择。为免于受到侵害，人们必然服从自由平等的理性主体一致同意的原则。于是，原初状态可以被看作是在经验理论的框架内对康德自律和绝对命令观念的程序性解释。

康德强调人的自主理性，黑格尔则重视制度的优先性。在这一层面上，罗尔斯却是接近于黑格尔而远离康德。追随于黑格尔之后，罗尔斯将社会基本结构视为正义的首要主题。罗尔斯特别提到，公平正义是政治的而非形而上的，这一政治观念尤其适用于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基本结构”。社会基本结构指社会的基本政治结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它们在社会合作中融合成一个整体。<sup>[9]</sup> 理性制度建构是罗尔斯关注的重点，他关注的不是人们的理性或者信念，而是在社会基本结构中实现公平的正义。由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一部有关人类基本制度结构的设计性著作，因此，虽然罗尔斯更加欣赏康德的哲学主张，但是他和黑格尔有着更多共同的学术偏好。

然而，罗尔斯有意抹去他同黑格尔的关系。在《正义论》中，他三次提到了黑格尔，一次为正文，两次为脚注。在正文中，罗尔斯写道：“黑格尔认为对机会平等的限制（例如长子继承权）是十分重要

的,这可以确保一个因其独立于国家、利润追求及市民社会的种种偶然因素而特别适合于政治统治的地主阶级的地位。”<sup>[10]</sup>罗尔斯把黑格尔与保守主义者柏克相提并论,把他解读为一个与提倡平等和民主观念不兼容的负面哲学家。

罗尔斯抹去同黑格尔关系的另一个做法是有意隐藏其同斯退士的师生关系。如果我们深入探讨罗尔斯《正义论》的哲学思想史根源,那么在罗尔斯哲学思想的深处一直隐藏着一个未曾公开露脸的人物,他就是罗尔斯的博士论文导师斯退士。作为英语世界著名的黑格尔研究专家,斯退士的存在对罗尔斯哲学思想的形成是决定性的。伯顿·德莱本(Burton Dreben)这样评价《正义论》:如果抹去《正义论》的作者,读者会以为那是一部从德语翻译过来的英文版哲学译著。<sup>①</sup>伯顿·德莱本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评论,是因为黑格尔哲学通过斯退士深刻地影响了罗尔斯,以至于《正义论》的结构框架同黑格尔《逻辑学》的结构框架形成了一种呼应关系。罗尔斯有意无意地遵循大一二三和小一二三的逻辑结构来组织《正义论》的主要论题,即《正义论》由三编组成,分别为“理论”、“制度”和“目的”;每一编下面又有三章组成,如第一篇的三章为“公平的正义”、“正义的原则”、“原初状态”;第二篇的三章为“平等的自由”、“分配的份额”、“义务和职责”;第三篇的三章为“理性的善”、“正义感”、“正义的善”。这是一种典型的黑格尔式安排。其中第三篇的三章很有黑格尔式“正-反-合”或“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意味。

斯退士是一位有着东方哲学背景的哲学家。他指导罗尔斯学习黑格尔哲学,也学习神学、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知识。在普林斯

<sup>①</sup> 这个说法转引自弗雷曼:“像以往世纪的任何一个伟大的欧洲哲学家一样,罗尔斯是一个系统的哲学家。因此,如果没有把罗尔斯整个理论以及它同其历史先驱的关系放在一个较大语境中来考察它们的位置,就难以理解和掌握他的论点。既在方法上,又在风格上,罗尔斯都摆脱了分析传统。(他的朋友伯顿·德莱本曾经对罗尔斯整体论方法同黑格尔方法进行比较,并在谈到《正义论》时说道:‘它读起来像是从德语译过来的。’)”<sup>[11]</sup>

顿大学求学期间，罗尔斯跟随斯退士研修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和康德哲学。罗尔斯有意隐瞒了与斯退士的师生关系。但是，罗尔斯通过斯退士仍然同黑格尔哲学联系在了一起，虽然罗尔斯生前很少谈起斯退士，也很少谈起他同黑格尔的关系。罗尔斯没有在任何著作中感谢甚至提到这位老师。一旦我们揭示了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黑格尔因素和斯退士因素，我们就更容易看清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欧洲大陆哲学的因素，尤其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因素。

罗尔斯有关“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sup>[12]</sup> 的讨论表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直接指向社会基本制度。虽然罗尔斯明确表示，政治哲学的首要任务是探索设计社会基本结构的法理依据或道德基础，这是一项政治学的而非形而上学的工作，以强调自己秉承分析哲学传统，但《正义论》开场白却完全是黑格尔式叙述。罗尔斯不仅进行事实描述，强调人们经由主观价值判断做出判断，甚至整个正义理论得以构建都是基于欧洲大陆哲学的价值判断。

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罗尔斯在其学术生涯中，从来没有公开承认自己是斯退士的弟子。也就是说，作为英美分析哲学传统中的重要哲学家，罗尔斯身上有着隐秘的德国古典哲学血统。直到罗尔斯开设康德道德哲学讲座，才公开承认自己的思想同黑格尔思想的一致性，把自己的自由主义思想看作是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延续。而那个著作公开发表已经是 2000 年。但是，当他的作品公开发表时，斯退士早已离开人世，而罗尔斯一直闭口不提是斯退士把他和黑格尔直接连接了起来。罗尔斯为什么故意地隐去斯退士的影响，其原因不甚清楚。但有一点可以得到明确判断，那就是在罗尔斯写作《正义论》时，黑格尔是被美英分析哲学界完全无视的人物。罗尔斯只有通过隐去在其学院出身上的斯退士因素，才能进而抹去其哲学思想上的黑格尔因素，使《正义论》显得是一部在分析哲学两大重镇普林斯顿和牛津的直接熏陶下，并且在维特根斯坦嫡传弟子马尔柯姆的直接调教下，在哈特和以赛亚·伯林等人影响下成